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琛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通知发出后，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3日，陈琛女士以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名义代表奥欣投资提交《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解任董事的临时提案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解任陈嘉豪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任李粉莉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

临时提案一《关于解任陈嘉豪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提请股东会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陈嘉豪先生。解任理由主要为陈琛女士认为：（1）陈嘉豪先生目前全日制博士身份，导致其未能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2）陈嘉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科瑞思"）与公司存在频繁的大额关联交易。因此，陈嘉豪先生已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临时提案二《关于解任李粉莉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提请股东会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李粉莉女士。解任理由主要为陈琛女士认为：（1）由李粉莉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科瑞思与公司存在频繁的大额关联交易；（2）李粉莉女士的诸多公司治理行为证明其已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会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临时提案函》开展审查工作。

经审查，对于上述两项临时提案，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和依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一）上述提案主体未向董事会送达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董事会无法确认其是否具备提出股东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二）提案主体提供的《临时提案函》为扫描件，未提供原件，董事会无法核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三）《临时提案函》中未包括提案主体关于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临时提案函》形式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临时提案中相关意见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科瑞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核心内容是向科瑞思采购石英砂等光伏玻璃生产所需原材料和物资，属于主营业务必需的持续性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已在历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相关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确保交易公平、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临时提案主体未向董事会送达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其所提供的《临时提案函》为扫描件、未提供原件，董事会无法核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临时提案函》内容未包括提案主体关于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不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未将陈琛女士以奥欣投资名义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解任董事的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琛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诉讼代理人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1民初3235号〕（以下简称"案件1"）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1民初4932号〕（以下简称"案件2"）等文件。

二、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系夫妻，陈琛女士为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的女儿；诉讼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1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对陈琛女士就登记在陈琛女士名下的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3.6%股权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登记在陈琛女士名下的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3.6%股权归属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所有，判令陈琛女士协助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二）案件2

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作为原告，以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陈琛女士为第三人，就该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琛女士作出的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三、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上述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1民初3235号〕；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1民初493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储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本合同的实际的期限、采购金额以最终分批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存算"或"甲方"）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甚湖"或"乙方"）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行云存算拟向浙江甚湖出售企业级SSD硬盘，含税总金额32,175万元。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行云存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谢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XG5JD7C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鹏飞路1888号4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关联方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甚湖2025年总资产约为3.99亿元，营业收入约为5.29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321,750,000元（此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根据协议签订时市场均价和客户目标需求而形成的预估订货金额，最终采购数量及价格以每批次的销售订单为准）。

2.交付及验收：

（1）本次合同的交货周期为分批次签订销售订单之后的45天；

（2）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数量及商品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销售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次销售订单含税总金额30%货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按约定生产货物。乙方应在单个批次货物交付前支付尾款，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按约定交付货物。

4.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交货数量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逾期交货超过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甲方未交付的货物对应的部分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订单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付款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付款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所有已到期款项。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未付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提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提货订单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提货超过协议约定七个自然日或延期提货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自行处置全部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5）如经双方确认或法定检测机构认定，甲方提供的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6）任何一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条款的约定，如有违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补充责任。

（7）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累计最高不超过引起索赔的该笔订单金额的10%。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二）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看好未来存算行业发展前景，行云存算已具备初步进入该行业的能力，但仍受目前行业技术迭代竞争加剧的挑战。行云存算主要通过采购包括主控芯片、闪存颗粒等配件后自行组装，通过自研技术形成算栈一体标准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增值服务，包括设计研发、固件优化、模组测试等。行云存算具备相关技术储备，自有资金较为充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本次销售主要系行云存算出售自研企业级SSD硬盘，客户浙江甚湖作为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代工厂，是国内消费级存储产品头部品牌和工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此次代理销售合作，可以快速进入企业级存储市场，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品牌美誉度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

项目负责人刘书超先生，计算机科班背景+金融学硕士+博士学历，兼具技术深度与商业视野；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存储行业头部企业，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全环节，平均从业经验≥10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32,175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订单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自有品牌企业级PCIe SSD产品，主要面向AI服务器相关业务，未来可配套公司相关业务。该合同有利于加速公司自研产品扩大销售并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

4.行云存算专注于数字化研发与AI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秉持AI技术驱动创新的理念，依托国产及全球优势GPU算力资源，搭配自研高速企业级SSD，为各行业企业搭建专属智算中心提供存算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云存算具备相关人才储备，拥有企业级SSD硬盘自研技术，自有资金较为充沛，能够支撑其履行完成本合同。

五、风险提示

1.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自研企业级SSD硬盘存储业务，为公司首次进入的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核心研发人才储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体系、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客户服务体系均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探索、验证与完善，存在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市场认可度不足的风险。

2.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风险：企业级存储硬盘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周期短、技术路线演进不确定性高、行业标准持续升级的显著特点。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升级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可能出现产品性能落后、成本优势丧失、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执行与后续业务拓展。

3.合同执行与交付验收风险：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数量、价格、交付节奏以每批次销售订单为准，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框架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同时，货物交付需经乙方现场核验、加电测试验收，若产品质量、性能、兼容性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4.供应链与生产保障风险：合同履行依赖存储专用芯片、核心元器件稳定供应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若上游芯片、元器件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产能受限，或公司生产制造、品控体系出现故障，将导致交货延迟、生产成本上升，进而触发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投资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预期。

7.违约责任与赔偿风险：合同对交货、付款、提货、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均约定明确违约责任。若公司出现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瑕疵、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违约等情形，需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公司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为涉事订单金额的10%，仍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企业级SSD硬盘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国内头部厂商如亿联、大普微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显著。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难度提升、价格战挤压利润等风险，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9.子公司运营管理风险：本次合同由公司2026年3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团队整合、内部管理、业务协同、风险管控体系尚在搭建中，存在运营管理效率不足、业务协同不畅等风险，可能影响合同履约效果。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9日，公告设立液冷相关子公司。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2001号（请导航至"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厂区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1、2、4项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董事薪酬，谨慎起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5-6项议案。第2-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相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34,431.6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88,63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3,875,4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564,08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688,6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8,564,08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95,970.00	59.91	32,278,388.00	112,974,358.00	59.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92,663.00	40.09	21,597,065.00	75,589,728.00	40.09
总股本	134,688,633.00	100	53,875,453.00	188,564,086.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188,564,08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6955元。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激励对象应当暂停自主行权：一是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件：ac005@welgaopcb.com

邮编：516000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吴红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红平先生合计持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6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减持2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吴红平	副总经理	90,000	0.068%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130,963,2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075股后的总股本130,957,159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

3、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和比例：集中竞价。吴红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的总股本0.017%。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130,963,2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075股后的总股本130,957,159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红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吴红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吴红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吴红平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吴红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1,011,262.05元（含税）调整为21,037,335.65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11,262.05元(含税)。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2%。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4,128,1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后的股本为93,916,6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37,335.65元（含税）。本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6%。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